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持有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科股份”）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泓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本次预计合计减持 6,000,000 股，占能科股份总数的 5.28%，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科东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即不超过 6,813,6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271,200 股；集中竞价之外的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以上所减持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泓

成、中科东海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泓成《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中科东海关于减持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股份通知书》，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上海泓成、中科东海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泓成现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8%；中科东海现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49%；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泓成、中科东海均未发生减持能科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股份来源：上海泓成和中科东海分别所持能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 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泓成本次预计合计减持 6,000,000 股，占能科股份总数的 5.28%，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中科东海本次预计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即不超过 6,813,6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271,200 股；集中竞价之外的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以上所减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泓成、中科东海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 减持方式：上海泓成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中科东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上海泓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中科东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能科股份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六）本次拟减持原因：上海泓成、中科东海自身资金需要。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关于本次减持事项，上海泓成、中科东海均未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上海泓成、中科东海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能科股份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上海泓成、中科东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上海泓成、中科东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二）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